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扩大本公司制造、加工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水工金属结构等业务，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 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公司”）100%股权。

晋丰公司是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52004135，法定代表人：李华柱，地址：增城市新塘工业园塘美地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晋丰公司资产状况如下：

1、增国用（2006）第 B04013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该土地位于新塘工业加工区新区内，香山大道以东，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361.7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土地的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3 月 15 日，晋丰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2、增国用（2006）第 B040139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该土地位



于新塘工业加工区新区内，香山大道以东，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1162.4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土地的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3 月 15 日，晋丰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现该土地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3、厂房：该厂房位于增国用（2006）第 B040139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筑面积为 6108.43 平方米，晋丰公司已办理粤房地证字第 C6236615《房地产权证》。现该厂房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4、办公楼：该办公楼位于增国用（2006）第 B040139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筑面积为 2775.57 平方米，晋丰公司已办理粤房地证字第 C6236616《房地产权证》的办公楼。现该办公楼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本次收购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晋丰公司进行了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晋丰公司总资产为 53,433,928.41 元，净资产为-1,421,880.62 元；公司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晋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晋丰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5,343.40 万元，评估值 5,795.83 万元，评估增值 452.43 万元，增值率 8.47%，其中：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943.88 万元，评估值 5,396.31 万元，评估增值 452.43 万元，增值率 9.1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94.21 万元，评估值 1,261.93 万元，评估增值 67.72 万元，增值率 5.6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749.67 万元，评估值 4,134.38 万元，评估增值 384.71 万元，增值率 10.26%。

负债账面价值 5,485.58 万元，评估值 5,485.58 万元，评估减值 0.00 万元，减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142.18 万元，评估值 310.25 万元，评估增值 452.43 万元，增值率 318.21%。

2010 年 1 月 22 日，晋丰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其全部股权已变更到本公司名下。变更后晋丰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水工金属结构、风电塔架、建筑钢结构、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售起



重机械；筹建：制造、加工起重机械项目。

为了提高晋丰公司的运作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晋丰公司增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晋丰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